

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当前实际经营和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7,792,603.59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9,260.36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2,653,366.6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,666,709.86 元。

公司拟按照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3.3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合计 1,998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

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号）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金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